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“信息接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和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调整实施进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同意公司调整“信息接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和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的实施进度。

独立董事：何元福、马明、方建中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